

1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马甲，生产厂为缝纫者（广州）品牌策划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咸水岭侧斌街42号三楼。马甲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马甲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马甲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背包，生产厂为缝纫者（广州）品牌策划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咸水岭侧斌街42号三楼。背包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背包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背包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保温杯，生产厂为广东德铂实业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西路888号2901房。保温杯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保温杯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保温杯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晴雨伞，生产厂为绍兴市上虞区久弘伞厂，厂址为绍兴市上虞区崧厦伞业工业园区第2幢2034号。晴雨伞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晴雨伞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晴雨伞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记事本，生产厂为温州若繁文具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腾蛟镇南革路1号1幢3楼。记事本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记事本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记事本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垫板，生产厂为汕头市富翔文具有限公司，厂址为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西沟工业东二区3号东三区。垫板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垫板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垫板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内完成。

7. 书写用品 (水笔)，生产厂为青岛亚坦文具有限公司，厂址为青岛市城阳区域阳街道西城汇社区。书写用品 (水笔)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书写用品 (水笔)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书写用品 (水笔)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书写用品 (铅笔&卷笔刀)，生产厂为天津恒延文教用品有限公司，厂址为静海县杨成庄乡静文路北。书写用品 (铅笔&卷笔刀)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书写用品 (铅笔&卷笔刀)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书写用品 (铅笔&卷笔刀)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 书写用品 (橡皮)，生产厂为漯河市罗弗文具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轻工食品工业园燕山路 56 号。书写用品 (橡皮)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书写用品 (橡皮)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书写用品 (橡皮)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书写用品 (笔袋)，生产厂为汕头市潮南区峡山亿佰嘉文具厂，厂址为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西港永兴路 22 号。书写用品 (笔袋)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书写用品 (笔袋)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书写用品 (笔袋)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1. 防护用品 (手套)，生产厂为辛集市尼伯特服饰有限公司，厂址为辛集市北区商业城芝麻城革新路 405 号。防护用品 (手套)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防护用品 (手套)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防护用品 (手套)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2. 防护用品 (手电筒)，生产厂为广州市微笑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白云区同德街西槎路 465 号 C 栋 910 房。防护用品 (手电筒)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防护用品 (手电筒)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防护用品 (手电筒)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3. 防护用品 (一次性鞋套)，生产厂为仙桃市多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址为仙桃市龙华山城乡渠中段林工商一单元。防护用品 (一次性鞋套)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防护用品 (一次性鞋套)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防护用品 (一次性鞋套)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4. 防护用品 (驱蚊喷雾)，生产厂为赤壁市骐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湖北省咸宁市赤壁市高新区众创空间 46 栋。防护用品 (驱蚊喷雾)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防护用品 (驱蚊喷雾)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防护用品 (驱蚊喷雾)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15. 防护用品 (紫草抑菌液)，生产厂为青岛安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山河路 702 号 40 号楼 1 单元 106。防护用品 (紫草抑菌液)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防护用品 (紫草抑菌液)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防护用品 (紫草抑菌液)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 (单位)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 (单位) 名称 (盖章)：博通盛景 (上海) 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7 月 08 日



一、填写说明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二、特别提示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①在中国境内生产；②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③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2. 投标人应完整、准确填写产品名称、型号（如有）、生产厂名及厂址，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应产品信息保持一致。
3.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适用本国产品标准且中标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